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6/L.48/Rev.1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4(b)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孟加拉国、中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和苏丹生命线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持续不断的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继续带来不利影响，使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同时最近的旱灾也造成预期的严重后果，使农作物欠收和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除本身作出努力外，还继续需要国际社会辅之以持续不断的强大声援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满足救济、善后和重建的紧迫需要，

注意到向苏丹提供的粮食和非粮食紧急援助需要已详细列于1991年9月发出的关于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中，

1. 深为感谢和赞赏那些正在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范围内为苏丹政府和人民致力救济、善后和重建的努力提供援助的各个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功地协调了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并且为之有效调集了资源和提供了支助；
3.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帮助苏丹实施紧急、善后和重建方案，为实施这些方案调集资源，并把苏丹的需要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4. 促请捐助国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善后复原的需要；
5. 又促请捐助国对关于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作出慷慨的响应；
6.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行的协助，包括方便救济品的运送和人员的行动，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在该国各地尽量顺利执行；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sup>1</sup>请他继续评价紧急情况的演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与执行苏丹紧急和救济行动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在休会期间通过适当的论坛提供简报。